

债券简称：16 穗控 01

债券代码：136502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五十）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0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 | | |
|----|-----------------|---|
| 一、 |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 4 |
| 二、 |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4 |
| 三、 |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 5 |
| 四、 |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 9 |
| 五、 |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 9 |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2015年5月18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2015年8月3日，发行人唯一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发行本期债券。本次债券于2015年12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949】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40亿元。

本次债券第一期发行工作已于2016年7月8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40亿元，票面利率为3.32%。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40亿元（含40亿元），首期基础发行规模为1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最终发行规模40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5年。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最终发行票面利率为3.32%。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7月8日。

9、付息日：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

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兑付日：2021 年 7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利息登记日：债券存续期间内每年付息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

12、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方式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利息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

14、本金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金额。

15、债权登记日：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日期。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8、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9、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2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16 穗控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出具了《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告了《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 | |
|------------|---|
| 案件的唯一编码 | (2018)粤 01 民初 1162 号 |
| 当事人姓名/名称 |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 原告：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第三人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二：诺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人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 原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其他当事人为无关联第三方 |

| | |
|------------|---|
| 案件的唯一编码 | (2018)粤 01 民初 1161 号 |
| 当事人姓名/名称 |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 原告：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第三人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二：诺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人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 原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其他当事人为无关联第三方 |

(二) 一审或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 |
|--------------|----------------------|
| 案件的唯一编码 | (2018)粤 01 民初 1161 号 |
|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 2018 年 10 月 26 日 |
|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 2018 年 10 月 26 日 |

| | |
|------------|--|
|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 合同纠纷 |
| 诉讼/仲裁的标的 | 合同款 9,500 万元、违约处置费 18,582,421.96 元、律师费 78 万元、截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剩余待偿还的利息和违约金款 |
|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 裁判结果 | 1、被告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起十日内,向原告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融资款 9,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 2、被告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履行上述判决所确定的义务时,原告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对被告提供质押的 18,534,800 股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折价或就其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3、驳回原告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
|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 2019 年 11 月 5 日 |

| | |
|--------------|--|
| 案件的唯一编码 | (2018)粤 01 民初 1162 号 |
|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 2018 年 10 月 26 日 |
|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 2018 年 10 月 26 日 |
|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 合同纠纷 |
| 诉讼/仲裁的标的 | 合同款 2 亿元、违约处置费 39,120,994.02 元、律师费 110 万元、截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剩余待偿还的利息和违约金款 |
|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 裁判结果 | 1、被告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起十日内向原告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融资款 2 亿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 2、被告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履行上述判决所决定的义务时,原告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以被告提供质押的 38,928,100 股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折价或就其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3、驳回原告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余诉讼请求。 |
|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 2019 年 10 月 29 日 |

(三) 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 |
|----------------|-----------------------------------|
| 案件的唯一编码 | (2019)粤民终 22 号 |
| 上诉方姓名或名称 | 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上诉方诉讼请求 | 撤销一审判决中关于违约金的内容,驳回万联证券关于违约金的诉讼请求。 |
| 其他原审各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 原告: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 |
|-----------|---|
| | 第三人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二：诺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人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 二审受理的法院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 二审受理的时间 | 2020年4月2日 |
| 裁判结果 |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 2020年9月16日 |

| | |
|----------------|---|
| 案件的唯一编码 | (2019)粤民终3051号 |
| 上诉方姓名或名称 | 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上诉方诉讼请求 | 1、依法撤销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9日作出的(2018)粤01民初1162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关于违约金的判决内容并依法改判驳回上诉关于违约金的诉讼请求； 2、依法判决一审及二审案件的相应诉讼费由被上诉人负担。 |
| 其他原审各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 原告：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第三人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二：诺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人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 二审受理的法院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 二审受理的时间 | 2019年12月26日 |
| 裁判结果 |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 2020年7月28日 |

(四) 和解或撤诉情况

1、和解

适用 不适用

2、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五) 履行或执行情况

1、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案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七)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风险。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徐磊

联系电话：021-38676503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五十)》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0日